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 493号

罪犯吕伟华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9月27日出生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双峰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闽0524刑初50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吕伟华犯伪造身份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买卖国家机关印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买卖武装部队印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伪造企业印章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一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一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八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11月28日止。2020年1月1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29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至2026年4月28日止，2022年3月30日送达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吕伟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4.3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31.4分，表扬四次；间隔期自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共14个月，获得1876.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八万元，罚金人民币二万一千元。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于2021年5月13日向安溪县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21000元，2021年10月29日向安溪县人民法院缴交违法所得人民币八万元，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吕伟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第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伟华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吕伟华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